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宝政复决〔2022〕12号

申请人：陈××。

被申请人：宝丰县公安局，住宝丰县人民路中段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××，宝丰县公安局法制科民警。

朱××，宝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于2022年8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2年8月11日，因他人损坏我位于宝丰县龙兴路中段××号商品房的南部基础承重墙，30×30公分两处，

我报警要求处理。同日，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下达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，称故意损坏财物不属于公安局管辖范围。我认为，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2年8月10日11时53分，我局接到申请人报警，称“有人在自己的商品房上打钉安装大门，故意损坏财物”，我所立即指派值班民警到现场处置。经询问申请人得知，有人于2022年7月在申请人位于龙兴路北段××号路东的商品房南侧承重墙上安装了一扇铁门，申请人的墙体被损害，其发现后使用U型锁锁门禁止别人出入，后城关镇政府及社区工作人员与其进行调解，调解未果后选择报警。经调查，为小区安全和疫情防控需要，与城关镇政府签订城关镇农机局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合同的平顶山市×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安排员工吕某伟使用膨胀螺丝去安装小区大门，给申请人造成了一定损失，事后大寺社区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进行协商，未果而选择报警。我认为，××辉公司客观上给申请人造成一定的损失，但主观上没有损坏申请人财物的故意，且安装大门是出于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改造的公益目的，申请人的损失可以通过民事途径挽回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准确，请求维持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被损害的墙体是位于宝丰县龙兴路北段××号路东的商品房南侧承重墙。2021年10月9日，平顶山市××建筑安装公司与城关镇政府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负责城关镇老物资局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。2022年7月中旬，平顶山市××建筑安装公司安排职工吕某伟在大寺社区安装小区大门。后申请人发现自己的商品房南侧承重墙被安装铁门，因找不到安装人，为弥补自己损失找出安装人，便在大门上上了一把U型锁，禁止他人出入。8月5日，城关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与申请人调解过，未达成共识。8月10日11时53分，申请人报警，称：有人在自己的商品房上打钉安装大门，故意损坏财物。8月被申请人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《处罚决定书》，申请人对此不服，于2022年2月2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《受案登记表》，申请人陈述，多份询问笔录，证人证言，现场照片，××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，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老物资局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投标文件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房屋损毁的，由施

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，按造成房屋的实际损失赔偿。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因施工使自己的房屋收到损害而选择报警，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事实后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12 月 22 日